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551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 設○○○  
公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第 3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案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5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2,500 元整。

（詳申請人補充資料）

####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因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至自由維格診所接受腋下微波燒灼術（下稱系爭治療），此為腋下汗腺切除術之新型替代手術，降低手術風險及復原時間已是相當普遍之新型治療方式。相對人以不符手術名詞定義拒賠，經申訴後仍拒賠。
2. 申請人因此疾病問題，相當困擾並且每次都須自費 7 萬元來做治

療，至今已花費 28 萬元，而相對人每次皆拒賠，經協調後只理賠 1 萬、2.1 萬共 3.1 萬元，與實際花費相差甚大，另申請人僅一疾病向相對人申請理賠，並無相對人所述之道德問題，只是這疾病造成困擾需要治療，且之前治療效果不佳，故復發後再治療，網路文獻提及治療率 8-9 成為醫美診所及廠商所宣稱，實際上，上網搜尋 Miradry 復發就可知許多人都無法永久治療皆會復發，且因個人狀況復發程度不同，距離上次手術已隔約 1 年之久。

3. 再次說明腋下燒灼術為新型替代手術，實施經一段時間會有復發情況，申請人僅一疾病向相對人申請理賠，卻多次拒賠，希望相對人能站在保戶立場給予以理賠等語。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投保相對人保單號碼第○○○792 號保單，主約○○○人壽新終身壽險，附約○○○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下合稱系爭保單）。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人至自由維格診所自費接受腋下微波燒灼術 Miradry（即系爭治療）。
2. 經查申請人前已曾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108 年 2 月 19 日、108 年 8 月 28 日因「腋下多汗症」、「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至盛美診所、自由維格診所接受「雙側汗腺燒灼術」、「腋下微波燒灼術」，第 1 次及第 2 次相對人業已分別給付 10,000 元及 21,000 元在案，第 3 次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定結果為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108 年評字第 2003 號評議書)。
3. 次查一般文獻，系爭治療估計療效可以達到 8 至 9 成，惟申請人本次已進行第 4 次相同之治療，其頻率已遠超過系爭治療的預期治療，是以，相對人難認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接受系爭治療具有手術必要性。再者，腋下微波燒灼術 Miradry 尚非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與系爭附約條款不符，相對人實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等語。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106年12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於109年9月1日因「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至自由維格診所接受系爭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72,500元整，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附約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第7款約定：「七、『手術』：係指符合保險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第4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是以，申請人所行治療須符合前開規定，相對人始應給付手術保險金之責，且保險制度係立於危險共通分擔體之角色，保險契約衍生之爭議須著眼於整個危險團體之共同利益，不僅評估單一契約中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態、要保人繳費能力，避免契約終止、預防道德危險，並防止轉嫁不當風險於保險團體中之其他人，更須考量保險人自我之風險承受能力。是以，系爭治療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有轉嫁不當風險於保險團體中之其他人之情等節，均應一併考量。
- (二)經查，申請人主張系爭治療為腋下汗腺切除術之新型替代手術，相對人應給付手術保險金云云，相對人以申請人所行之系爭治療難認有必要性及非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等言詞置辯。有關係爭治療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本中心曾於108評字第647號及第2003號評議書雖認為「汗腺燒灼術為一種新形式的微創手術，專門用來治療腋下多汗症，一般文獻估計療效可以達到8到9成。雖然目前並非列舉於健保署公布的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章節內，但是根據手術替代效用原則，對於新引進手術，當主管機關還來不及將其列入手術章節時，可以援引此原則。」。然依前揭評議書內容可得知，申請人所接受之汗腺燒灼術，並非列舉於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章節中。故本

件系爭治療是否為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系爭治療是否具有必要性？仍須加以審究。本中心就此二爭點，檢附兩造提供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等卷證資料，詢問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申請人於109年9月1日因多汗症至維格診所接受腋下微波燒灼術(Miradry)並非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2. 系爭治療之必要性以個人之症狀及需求而定，由所附文件似乎此系爭治療效果不佳。

(三)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以微波燒灼術治療不屬於支付標準所列舉之手術。
2. 不認為107年6月至109年2月間接受治療符合醫療常規，第四次手術非必要之手術。

(四)是以，雖前案有認系爭治療為新引進之手術，然依本中心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系爭治療並非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與系爭附約條款第2條第7款所約定之手術要件不符。且系爭治療之治療效果似不佳，亦非屬必要之治療。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72,500元整，為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72,500元整，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

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